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 (i) 霍熙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i) 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

- (i) 霍熙元先生(「霍先生」)因其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i) 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霍先生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河子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今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經理並由此展開個人事業，該公司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業務。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四川仲幫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農業種子的銷售及生產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黃金時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築材料、機械及商品的內貿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於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於深圳市黃金葉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管理諮詢服務、內貿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將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薪酬。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張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及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